

# 俞鴻鈞忍辱負重

(三)

章君毅

## 兩院之爭轟然爆發

### (三) 重負辱忍鈞鴻俞

大風起於蘋末，誤解導致政潮。由民國四十五年間，因少數軍公教人員投訴書狀，向監察院陳情請求調整待遇，而引起監察院向行政院提出：「杜絕浪費，調整待遇」糾正案。用意原想要求行政院利用「杜絕浪費」之所得，提高軍公教人員待遇。偏又由於監察委員猛可發現行政院因事實關係，實際困難，延誤了監察法所規定的答覆期限，因而一連四次，邀請行政院長俞鴻鈞到監察院備詢。俞鴻鈞畢生標榜崇法務實，以憲法中規定行政院長向立法院負責，並無應赴監察院備詢的明文規定。何況當時正值國會三頭馬車之爭方與未艾，塵埃猶未落定。惟恐觸及此一敏感問題，引起更大的政治風潮。遂而在左右為難，萬般無奈的情況之下，先提請行政院院會一致通過，再以從政黨員的身份，報請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准。按照前行政院長陳誠派財政部長嚴家淦列席監察院院會代表答詢的先例，派出審計長、財政部長、秘書長三位大員赴監院列席。事先通知監察院，在監院未置可否之餘，三大員居然慘遭

閉門羹，鼓勇而去，嗒然而歸。其間又有中央社記者訪問行政院負責人，探詢「俞鴻鈞院長為何未往監察院列席」的消息見報。行政院負責人列舉監察法條文，婉轉加以解釋，居然激怒監委，從而使監察、行政兩院，一連多日在報章上打起筆墨官司，釀成了亙古未有，中外罕見的監察院彈劾俞鴻鈞案。再加上了中央日報仗義執言，中央日報董事長陶希聖拔刀助陣，引起學者專家、報章輿論鳴鼓而攻，痛加駁斥。恰似寶島晴空，倏然之間陰霾四合，風雨交加。當年情景，誠如民主呼聲週刊「監察院彈劾案」一文中所描寫的：「在自由中國政海中投下一塊巨大石頭，波浪掀天，把一艘艘艦島艦整個震撼起來了。」亦如紐司週刊三九四、五期合刊上慕容貞所撰：「蔣總裁痛切陳詞」報導中所形容：「今日，很不幸的，彈劾案被多數人視為政治問題，因而成為自由中國近年來最轟動而重大的政治性事件。影響所及，人心浮動，大家對於前途感覺不勝其憂切之感。所以，現在的情勢是：行政院長俞鴻鈞之被彈劾，或非自由中國的損失，反是因為對於彈劾案所引起的人心浮動悲觀，才是國家不

可彌補的損失。」

## 政界人士深表駭異

如所週知，當年身兼中國國民黨總裁的先總統蔣公，對於行政院長俞鴻鈞一向最愛護與倚重。但他在監察院彈劾俞鴻鈞案醞釀成立時期，充分顯現其偉大的領袖襟懷，與平開明的民主作風，從未慮及運用其威望及地位，影響監察委員行使他們的職權。當俞鴻鈞向國民黨中常會報備，他將遵守憲法規定，婉拒列席監察院備詢。由於這一類的案件通常都在每星期一舉行的中常會中討論，而蔣公對每星期一次的中常會通常不參加，因此他在事先並未預聞。一直到監察院組織十一人小組處理俞鴻鈞案，蔣公方始注意及之。當時，蔣公也曾頗表關切的垂詢過中央黨部秘書長張厲生：中常會的決議是否妥當？張厲生當即很肯定的向蔣公報告：

「監察院中大多數是本黨同志，應該是可以講得通的。」

張厲生的推斷並沒有錯。因為，當年監察院的八十九位委員之中，大約有百分之九十都是中

國民黨黨員。因此，當監察院彈劾俞鴻鈞案一旦成立，幾乎所有政界人士、政治觀察家無不深表駭異。——經由執政黨高階層人士的調停，何以政府的兩大部門行政院與監察院，竟然依舊無法協調？及至彈劾案成立於先，憲法爭議的大論戰繼之於後，行將見憲法的尊嚴與效力俱將遭受重大損傷，不僅人心惶惶，幾於動搖國本。到了這個時候，先總統蔣公便不得不挺身而出，有所表示。在絕不妨礙司法院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秉公處理俞鴻鈞彈劾案的大前提下，冀能以個人崇高的德望，迅速制止各種牽涉到政治問題的爭論，以正視聽，同時恢復國內政局的安定。

### 蔣公致詞語多沉痛

到了民國四十七年元月十六日，監察院彈劾俞鴻鈞案，以及當時辯論激烈，如火如荼的憲法爭議達到最高潮。當日正午，先總統蔣公以中國國民黨總裁的身份，在臺北市中山堂光復廳宴會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評議委員、中央委員、國民黨籍的監察委員，應邀赴宴者將近二百人。由於俞鴻鈞本人是國民黨中常委，俞內閣各部會首長均為中央委員，因此當日盛會，俞鴻鈞內閣閣員全部到齊。蔣公的邀宴是共進午餐，元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起，中山堂前車水馬龍，冠蓋雲集，出現當年罕見的盛大熱烈景象。將近兩百位應邀者在正午以前陸續到會，先總統蔣公則在十二時整準時抵達，在與會人士全體起立致敬的如雷掌聲中含笑入座。午宴開始，蔣公首先致詞，這一篇痛陳當年內外局勢，勗勉黨政領導同志

提高警覺，團結合作的講演，長度幾達兩個小時之久。在先總統蔣公點入正題，提到監察院彈劾行政院長俞鴻鈞一案時，蔣公的神情顯得異常嚴肅，聲調也漸次提高，蔣公語多沉痛，字字着力的說：

「我們今天在臺灣共赴國難，已差幸建立了復國的基礎；但，這點基礎並不能引為滿足，全仗大家團結合作，來鞏固國本。今日我們國家所處的環境，正一天天更為艱難，我們大家要提高警覺！我們應該知道，反攻行動遲未開始，並不是我們的力量不能反攻，也不是我們沒有消滅匪共的把握；而是我們內部尚有問題，致使軍事行動不能不有所遲延。

「多年來，監察院同仁表現良好，但是你們手裏所握有監察大權，要善為運用，纔對得起人民的付託。我當初對糾正案的提出，曾經極為注意，曾命行政院陳秘書長以糾正案的全文仔細唸給我聽，並且批示數點，何項何項應如何改善，交給行政院去辦理。行政院不能在規定期限內向監察院提出答覆，逾期答覆，這是行政院不對。但是，俞院長對國家著有功績，當年若非他將中央銀行庫存黃金運來臺灣，使我們可以養兵整訓，又何來今日的基礎？所以，俞院長對於國家是有大功績的。

「俞院長經全體政務委員會決議，不赴監察院備詢，此項決議並經中央常會決議予以批准。對於這兩個會議的決議，我在事先並未預聞。我平常對每週一的中央常會多不參加，而此類事又大多在週一的常會中討論，以致我在事先不能

知道。我對大家的問題素來極為注意，而小的問題又有人說我管得太多。這樣的問題，我一旦不加关注，就又造成了如此的後果。

「我是在監察院組織十一人處理小組的時候，纔注意到這件事的，我曾問過張厲生秘書長，中央常會的決議是否妥當？張秘書長當時報告我，監察院中大多數是本黨同志，應該是可以講得通的。

「即使果真不能協調解決，你們為何不向我作調解的請求？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院與院間發生爭執時，可由總統召集有關院長會商解決之。我是在等候你們來報告我，讓我來召集兩院院長會商解決的。你們大可向我不作此請求，為何不走這條途徑？現在造成彈劾案，使得中外輿論大譁，處理上實係不對。

「彈劾案中所列各點，我都很瞭解。但是，許多事不能責備俞院長個人。至於列席備詢的問題，你們監察委員執行調查詢問的職權，對於被調查的人，往往視同罪犯。俞院長是國家行政首長，如何可受這樣情形的調查？

「今天這餐飯，我希望你們記得我所說的話，以後如有類似的問題，你們要慎用你們的權力！我為國家做事，立志拯救大陸同胞，光復國土，我抱着諸葛亮鞠躬盡瘁的決心，你們切要團結合作，大家合力來完成復國的大業。」

先總統蔣公的這一篇講詞，在全場與會人士熱烈掌聲之中結束。值得注意的是，儘管蔣公對於俞鴻鈞讚揚備至，關愛倚重之情溢於言表，可惜在公開場合首次揭露俞鴻鈞當年將中央銀行庫

存黃金運來臺灣，使臺灣復興基地得能養兵整訓，奠定穩固堅實基礎的莫大功勳；甚且指斥監察委員執行調查詢問的職權，對於被調查者往往視同罪犯，而率直表示：「俞院長是國家行政首長，如何可受這樣情形的調查？」然而，蔣公却在全部講詞之中，始終無一字一句提及彈劾書的處理問題，以及俞鴻鈞在他的答辯書中所列舉的種種事實，尤其不曾有絲毫表示監察院是否應該撤回彈劾案。凡此足能充分表現，蔣公尊重法治的立場，仍然是一以貫三的。即使對於俞鴻鈞含冤負屈遭受彈劾，居然也不例外。

### 監委答辯禮貌週全

國民黨籍監察委員在接獲蔣公邀宴通知之初，當然不難想像這一次重要集會的中心議題所在，因而他們事先也作了一番準備。幾經籌商，一致推舉出三位委員，代表全體發言，尤且先已妥善備就當場應對的相關資料。但是蔣公致詞已畢，相繼起立發言的國民黨籍監察委員，却臨時增至五人之多。

這五位監察委員發言的內容，無一不是針對監察院和行政院爭執有所解釋。他們的說詞概略有如下述：

一、俞鴻鈞的彈劾案係由糾正案所引起，而糾正案應在規定期限內提出答覆，否則就可以邀請行政首長就指定地點接受質詢。行政首長如予拒絕，或者不為糾正，那麼，監察院也就可以提出彈劾。

二、誠然，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院與院間

發生爭執，可由總統召集有關院長會商解決。然而，這一次監察院與行政院之間的爭執，却由於監察院也是當事者之一，因而不便片面或主動的作此要求。

三、這一次行政院長俞鴻鈞彈劾案成立之前，也曾有監察委員提議呈請總統召集兩院院長會商解決。可是鑒於當年立法、監察兩院因國會問題發生爭執時，監察院咨請總統府請求依照憲法第四十四條的規定，由總統出面召集、監兩院院長面商，可是一連兩個月不獲下文，因此這一項提議也就被院會否決了。

有些監察委員則對蔣公指責監察院對待被調查者往往視同罪犯一節大為抱屈。因此有一位監察委員甚至大吐苦水的說：

「今天在座的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之中，就有不少位曾經列席過監察院各委員會報告或備詢的，多年以來已不下千幾百次。請問這些位部會首長，監察院會否有那一次不曾準備茶點招待？監察院確實已經做到了守職、盡禮，兩所兼顧，甚至於還禮貌周至，唯恐不及哩！」

國民黨總裁召集從政同志排難解紛，等於是大家庭的成員齊集一堂。當時蔣公聽了這些個牢騷，倒也並不以為忤，僅祇是付諸莞爾一笑。

提到行政院長應否列席監察院備詢的爭執，監察委員由於當時是在先總統蔣公召集的宴會之中和俞鴻鈞面面相對，因而真誠坦率，無所不至，什麼話都攤開來說。有人坦然的指出：

「監察院前後四次邀請俞院長來院備詢，前三次，行政院覆函中所提出的『難以列席』理由

都非常含糊，既沒有表示堅持不能列席，也未嘗談到雙方對於憲法見解不同的問題。獨獨在第四次覆函中纔說明俞院長之不列席監察院，是因為對於憲法見解的不同，而行政院也就同時在報紙上發表覆函的節略。如果行政院早就提起憲法見解問題，那監察院就很可能不以目前的方式來處理了（筆者按：意下是說：不至於把臉一翻，提出彈劾案了）。至少，也會送請大法官會議請予解釋。再者，函請俞院長到監察院去備詢的交涉，雙方已經沉默的進行了六個月之久，監察院原本無意公開，直到行政院發表第四次覆函節略，方才形成了爭執。而這一次爭執進行到彈劾案成立以後，就已經不僅是一項單純的爭執問題了。

由於當日集會無異大家庭成員聚議，發言的監察委員無一不披肝瀝膽，暢所欲言。從這幾位委員的言詞、語氣之間去細細玩味，揣想當年若干監察委員由糾正而彈劾，其間所經過的心態歷程，若謂全無意氣成分在內，畢竟是很難令人置信的。

### 雲散霧收雨過天青

先總統蔣公站在大家長的地位，聽完了這五位監察委員的慷慨陳詞以後，也曾說過幾句類似息事寧人的結論。蔣公有謂：

「如果監察委員執行調查、詢問職權的時候，果真能保持對行政首長的禮貌，而俞院長不去列席備詢，這是不對的。我都可以帶著俞院長去備詢！」

慈祥和悅的口脣，居間調停的苦心，聞之令人由衷感動，使會場中沉滯凝重的氣氛，豁然為之開朗，雲散霧收，雨過天青。中山堂光復廳這一次意義極為重大的午餐集會，歷時兩小時餘方告結束。在這漫長、難耐的兩個多小時之中，身為全場焦點、爭議中心的行政院長俞鴻鈞，自始至終面容端凝，神情肅穆，看得出來他是在全神貫注的洗耳恭聽，整整談了兩個多小時俞鴻鈞，然後他自己却不出聲，不置一詞，他所表現的虛懷若谷和降心相從，誠足以令所有在場人士為之心折。俞鴻鈞由其完美人格所陶冶出來的謙讓容忍功夫，確實已經臻及護人之所不能讓，容人之所不能容的至高無上境界。

當監察院彈劾行政院長俞鴻鈞一案轟動朝野，播及海外，新聞記者絡繹不絕的前去訪問，一再要求他表明自己的態度。幾乎所有的記者，全都為他所表現的異乎尋常的平靜，感到驚異不置。而他對監察院彈劾一案所作的答覆，幾乎千篇一律的是：

「對彈劾案所指的内容，我自當有所辯白。但在維護政府的體制上，除了依法答辯外，將不對外再作任何解釋。」

當年的輿論，率皆同情俞鴻鈞。下列的一件事，即可作為例證。以「揚子」為筆名的名作家、名主筆、中國時報社長楊選堂，民國四十二年以前在臺灣省政府擔任編譯室主任，民國四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俞鴻鈞出任臺灣省主席，慧眼識英雄，親自延請他代為撰述文稿，待之以友道；自茲而後，楊選堂追隨俞鴻鈞，由臺灣省政府而行

政府，而中央銀行，和俞鴻鈞幾乎無日不見面，無日不縱談國內外大事。當監察院彈劾事件之起，楊選堂當時正因家庭負擔較重，薪津收入不敷生活所需，應若干家報社之邀，撰寫社論。當他論及俞鴻鈞被彈劾事件，不免秉着良心寫了幾句公道話。這篇社論被俞鴻鈞看到了，立刻便將楊選堂請去，鄭重其事的說：

「作為一個朋友，我感謝你。但是，作為一個行政院長，我只接受你在社論中對我的批評，而要命令你停止撰寫足以影響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平裁斷的那些話。」

### 耶穌也得十字架

當時，楊選堂也曾據理力爭，有所抗議。他說：他是作為一個主筆在寫社論，當他在寫社論的時候，他就不再是俞鴻鈞的部下。雙方一語不合，楊選堂立刻上簽呈辭職。俞鴻鈞都已經提起筆來要批示了，最後，仍還是一聲長嘆，懇切慰留。有一位和俞鴻鈞相交歷時八年，平時無所不言，言無不盡的香港記者，曾在俞鴻鈞彈劾事件持續期間，以戰國時期藺相如與廉頗故事為例，和他暢談為人處世之爭與讓。是俞鴻鈞首先提起藺相如的兩句名言：

「兩爭而後相爭，兩讓而後相讓。」

那位香港記者頗有異議，他振振有詞的說道：

「在政治上，一個人的讓與忍，就消極方面而言，無疑可以消弭藺相如名言首句所謂的『爭』。因為一方爭，一方不爭，自然而然就爭不下

去。可是，在積極方面，却無法達到第二句所謂的『讓』。因為『讓』者需要雙方行為，倘若一方甚或有勝過藺相如的容忍胸襟，而對方則並無廉頗負刑請罪的氣度，一忍再忍，只怕反倒會助長那些不墜於錙銖必求者的貪念。一方忍讓而一方得寸進尺，貪婪益甚，則又何讓之有呢？」

俞鴻鈞對這一個說法頗不以為然。他根據當三史實，引經據典，剖決如流的說道：

「藺相如忍讓廉頗之初，事實上他並沒有想到後來會有廉頗：『聞之肉袒負荊，因賓客至藺相如門請罪』的結局。藺相如碰到廉頗甚至繞道躲避，他的出發點不外乎一是為着趙國的前途設想，二是由於本身的修養所致。所以他只求心安，不計後果的一路忍讓到底，最後終由於他的誠懇忍讓，感化了老將廉頗。』一口氣說到這裏，俞鴻鈞又面露堅毅神色，聲調鏗鏘，語重心長的流露出他的心聲：「以藺相如的忍讓為例，同樣的道理，正因為我認為國家到了這步田地，首先要注重團結。人的個性不同，有如其面，必須能忍者忍之，有以剛柔相濟，國家前途才有希望。我是一個虔誠的基督徒，我相信每一個人都是善良的。祇要對國家有利，我吃虧一點又有什麼關係呢？耶穌基督還不是要釘十字架嗎？」

自民國四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監察院提出：「杜絕浪費、調整待遇糾正案」，以迄民國四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發表懲戒行政院長俞鴻鈞違法案決議書，其間歷時十個多月。儘管監察、行政兩院之爭鬧得轟動遐邇，舉世皆知，海內外報章雜誌上有關本案以及憲法的

爭議，車載斗量，汗牛充棟。然而俞鴻鈞却自始至終顧全大體，相忍爲國。在紛爭進行期間，不論遭受何種指責，受到多少譏評，承當幾許打擊，蒙受多大的冤屈，他却依然能恪守他自己所定的原則：「一心維護政府體制，除了依法答辯之外，將不對外再作任何解釋。」以其互古罕見的忍讓精神，充份表現了大政治家的襟懷與風度。以上這一段因私人友誼關係所作的非公關談話，正是俞鴻鈞在畢生最痛苦的那十個多月的漫長歲月裏，所曾流露出的唯一一段心聲。

前行政院院長、總統府秘書長，今猶健在的黨國大老張羣，曾爲俞鴻鈞作過兩句極爲中肯的蓋棺之論：「俞先生是基督徒中的政治家，政治家中之基督徒。」即以民國四十六、七年間俞鴻鈞被彈劾事件期間，他所表現的襟懷與風度而論，旨哉斯言。

### 六條罪狀只剩一項

就監察院彈劾俞鴻鈞「違法失職、貽誤國家要政、妨礙監察職權」案全部歷程而言，則也是奇峯突起，波瀾迭現，充份具備傳奇性與戲劇化的色彩，頗多令人眼花撩亂，拍案驚奇之處。自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監察院提出彈劾，俞鴻鈞依法提出文長一萬三千餘字的申辯書，經由監察院處理小組蕭一山、陶百川、吳大宇、王文光、劉永濟等十一人，暨審查小組委員陳訪先、陳翰珍、馬慶瑞、葉時修、楊貽達、張岫嵐、宋英、金越光、趙季勛、王冠吾（共計十人）提供審閱意見，決定移付懲戒。終於在民國四十七年一

月三十一日，於海內外朝野人士羣相矚目，引頸翹待之下，由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發佈了：「懲戒行政院長俞鴻鈞違法案議決書」，對於監察院彈劾俞鴻鈞的六項違法事件，分別作了如次的論斷：

一、對於美援運用委員會人員待遇過高部份——雖說俞鴻鈞念及美援對國家關係重要，「改善」工作人員待遇不得不審慎從事；可是，俞鴻鈞對於監察院的糾正案迄未爲適當的改善與處置。尤其所謂改善，又無具體辦法。因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爲他：「於職權能事，究有未盡。」

二、關於行政院長列席監察院部份——認爲俞鴻鈞的申辯尙屬可信，因此監察院的彈劾不能成立。

三、關於中央銀行部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一一列舉事實，指出中央銀行總裁供應制度，與公務員法兼職不兼薪的規定究屬有違，然而俞鴻鈞早於四十七年一月已予停止。

四、關於股臺造船公司部份——懲戒會彰明昭著的指出：俞鴻鈞是因爲監察院已經對當時的經濟部長江杓提出了彈劾，當然就得「靜候依法辦理」。而且當時正在進行的造船工作，仍然要負責督促完成，所以才未能急速救濟處分，因而又是一個「應毋庸議」。

五、關於未能以防衛捐提高軍公人員待遇部份——懲戒會列舉事實、理由，肯定的認爲不能由俞鴻鈞擔負遺失的責任。

六、關於中央銀行總裁兼職部份——由於懲

戒會查明俞鴻鈞曾在出長行政院以後，曾經一連多次懇請辭去中央銀行總裁兼職，但却始終未蒙核准，因此懲戒會認爲不論政府限制兼職的規定如何，一概與俞鴻鈞無關，所以同樣的也是一個「應免置議」。

然而，懲戒會却由於俞鴻鈞在處理美援運用委員會人員待遇過高一事上，「於職權能事，究有未盡」。所以，「依法議決如主文」，那便是：「俞鴻鈞申誡」。

### 屢辭不准奉命兼差

騰傳國外，震撼舉國朝野的監察院彈劾行政院俞鴻鈞事件，反覆辯詰，調查結果，僅祇是俞鴻鈞在朝乾夕惕，宵旰憂勞之餘，對於美援會工作人員待遇之偏高，未克適時改善、處置，如此這般，一項細微末節的遷延未決而已。然則，在事實上，俞鴻鈞於接獲監察院「美援會人員待遇，較一般公教人員高出約五倍」的糾正案以後，他曾立即下令停止美援會人員報領交際費，繼而又核減每人所得七分之一，而且還在繼續改進之中，以期使其更加合理。同時他也曾覆函向監察院說明，美援會人才難求，原有人員一旦離職，每每難以羅致專門人才補充；而且美援會並無一般公教人員所例有的實物配給、宿舍供應，以及種種福利設施，因此現金給與，自難免比較多些。……倘若俞鴻鈞的據實辯解能够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所接受，那麼，筆挾風雷，來勢洶洶的當年監察院彈劾一案，豈不是全屬子虛烏有，鏡花水月，根本就不成立了嗎？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議決書公開發表以後，海內外傳播機構、朝野關心人士，以至於軍公人員、升斗小民，幾於全無中國官場「雷聲大，雨點小」、「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懷疑與遺憾；反倒為公忠體國，崇法務實的俞鴻鈞，大大的鬆了一口氣。當時為有心之士與乎社會大眾最關切的「杜絕浪費」一節，尤且經過俞鴻鈞的坦率說明，以及有司的多方調查，不僅真象大白，證明全屬空穴來風，而且益更印證了俞鴻鈞的廉明公正，一絲不苟。至於監察院的彈劾案中曾經直指俞鴻鈞：「非法兼任中央銀行總裁，浪費公帑

，該總裁公館飯菜金、醫藥費及一切開支悉數由行供應。破壞國家銀行人事制度，派任其弟俞鴻潤為中央印製廠協理，其婿繆啓威、李福泰二人均任銀行要職，派駐國外等情事。」實際上又是怎麼一回事呢？原來，按照中央銀行法的規定，中央銀行在行憲後隸屬於總統府，中央銀行總裁的任免，其權在於總統。俞鴻鈞是在民國三十九年二月，由總統特任為中央銀行總裁，這已經是他的第三次出任斯職了。到民國四十二年四月十日，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辭職，同日，行政院院會決議由俞鴻鈞繼任，第二天經總統明令發表。

當時，俞鴻鈞便曾以「職責繁重，對於央行總裁職務不遑兼顧」為由，向先總統蔣公懇辭央行總裁兼職，但經蔣公批示慰留。這以後，到民國四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蔣公以一五〇七票高票當選中華民國第二任總統。二十四日原行政院長陳誠以一四一七票當選副總統。五月十八日，陳誠內閣總辭，蔣公提名俞鴻鈞繼任行政院長，其後俞鴻鈞曾多次請辭中央銀行總裁兼職，始終未獲蔣公批准。因此兼任中央銀行總裁並非出於俞鴻鈞的原意，再怎麼樣也不能說是在「非法」兼差，這是其理至明之事。（未完待續）

中外文史叢書

叢書

南京大屠殺

郭岐將軍著

定價新台幣壹佰元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抗戰爆發，十二月十三日，南京陷落，日軍入城姦淫燒殺，善良同胞慘死者三十餘萬人，係近代史上空前絕後的瘋狂大屠殺事件，前台灣省議員、國軍第四十六師師長郭岐將軍當年保衛南京未及撤出，親身目擊日軍滅絕人性之大屠殺，曾於抗戰勝利後，列席戰犯法庭作證，使南京大屠殺案主兇谷壽夫，罪證確鑿，判處死刑。中外雜誌特請郭岐將軍撰寫「南京大屠殺」長文，連載期間，轟動遐邇，傳誦廣遠，頃應讀者要求，輯印成書並附劉方矩將軍撰「劊子手的下場」及珍貴圖照，二十五開本，穿線平裝訂價新台幣壹佰元郵撥〇〇一四〇四四一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

中外文庫

之三十九

諸葛亮傳

祝秀俠教授著

定價台幣陸拾元

本書共分九章；一、家世和生平。二、立志、為學、交友。三、輔劉興漢。四、政治三策。五、軍事奇手。六、聯吳外交。七、五月渡瀘的收穫。八、偉大的人格與美德。九、對他的正確認識。附王成聖「諸葛亮的志業」，內容精彩，篇篇可讀。郵撥〇〇一四〇四四一四號中外雜誌帳戶